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12年5月7日至6月1日，7月2日至8月3日，日内瓦

规划组的报告**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 在2012年5月22日第3132次会议上，委员会为本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规划组。¹

2. 规划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它收到了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专题摘要的G节；大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66/98号决议，特别是第22至28段；大会2011年12月9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66/102号决议。

1.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3. 规划组在2012年5月22日第1次会议上决定重新设立本五年期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将在五年期结束时提交最后报告。工作组主席于2012年7月24日向规划组作出进展情况口头报告，指出工作组共举行了4次会议，审议了一些可能的专题。

2. 委员会在本五年期剩余时间里的工作方案

4. 规划组回顾其在2011年作出的决定，即规划组应与特别报告员和研究组的协调员合作，在开始着手任何新专题时确定研拟该专题的暂定时间表，同时列出

¹ 规划组由下列委员组成：尼豪斯先生(主席)、坎迪奥蒂先生、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阿卜杜勒拉齐克·穆尔塔迪·苏莱曼·古伊德尔先生、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福尔托先生、哈苏纳先生、哈穆德先生、雅各布松女士、卡姆托先生、吉滴猜萨里先生、拉腊巴先生、麦克雷先生、村濑先生、墨菲先生、诺尔特先生、朴先生、彼得里奇先生、萨博亚先生、辛格先生、特拉迪先生、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瓦科先生、维斯努穆尔蒂先生、伍德先生和斯图尔玛先生(当然成员)。

可能需要的年限，并定期审查该时间表年度目标的实现情况，在适当时候予以更新。² 规划组还回顾指出，按惯例应在每五年期开始时编制委员会在该五年期剩余时间里的工作方案，根据特别报告员的说明，概括列出每个专题的预期目标。委员会的理解是这种工作方案是暂定性的，因为工作的性质和复杂情况使得不可能肯定地提前作出预测。

工作方案(2013-2016 年)

(a) 驱逐外国人

2013 年

向各国提出条款草案。

2014 年

国际法委员会开始条款草案二读。

2015 年

委员会完成二读并通过。

2016 年

.....

(b)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2013 年

第六份报告——灾害前阶段。

2014 年

第七份报告——救援人员保护、用语、杂项条款、一读、草案全文。

2015 年

各国政府对一读草案的评论。

2016 年

第八份即最后报告：二读、通过全部条款。

(c)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2013 年

向委员会提交首份实质性报告，含条款草案。起草委员会酌情审议和通过条款草案。

² A/66/10, 第 378 段。

2014 年

条款草案第二份报告。起草委员会酌情审议和通过条款草案。

2015 年

条款草案第三份报告。起草委员会酌情审议和通过条款草案。

2016 年

条款草案第四份报告。起草委员会酌情审议和通过条款草案。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条款草案。

(d) 条约的临时适用

2013 年

首份报告。

2014 年

第二份报告，含条款/准则/示范条款草案。

2015 年

第三份报告，含条款/准则/示范条款草案。

2016 年

第四份报告。

(e) 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

2013 年

首份报告：初步或背景要点/材料。

2014 年

第二份报告：国家实践和法律观点，含结论草案或准则。

2015 年

第三份报告：具体专题，如“一贯反对者”，含结论草案或准则。

2016 年

第四份报告：修订的全部合并结论或准则，供讨论和通过。

(f) 与条约解释有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

2013 年

首份报告。

2014 年

第二份报告。

2015 年

第三份报告——暂时通过结论草案。

2016 年

完成结论草案。

(g) 最惠国条款

2013 年

提交可能的最终报告草稿，含关于具体专题的补充研究。

2014 年

修订报告草案，经修正后通过，或要求做进一步修正和研究。

2015 年

通过最后报告。

2016 年

.....

(h) 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

委员会将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决定是否以及如何继续这一专题。

3. 审议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6/102 号决议

5. 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 9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6/102 号决议中重申请委员会在对大会的报告中就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自 2008 年以来，委员会每年均对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委员会指出，2008 年报告(A/63/10)第 341 至 246 段的全面评论的实质内容依然适用，并重申 2009 年报告(A/64/10)第 231 段、2010 年报告(A/65/10)第 390 至 393 段和 2011 年报告(A/66/10)第 392 至 398 段。

6. 委员会回顾指出，法治是委员会的核心，因为委员会的根本使命是从事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同时铭记其在国家层面的落实。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6/102 号决议中重申大会在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作用。

7. 委员会回顾指出，作为大会设立的一个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子)项及其章程中规定的任命，委员会继续通过其工作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通过委员会的工作，各国通过了数目可观的公约。如果要这些公约充分实现其目标，就需要加以批准和实施。除了撰写条款草案外，委员会还有其

它形式的成果，也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委员会在全部工作中牢记法治原则，同时充分意识到在国际层面落实国际法的重要性。委员会认为，委员会促进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工作表明了委员会努力促进国际法治的工作方式。

8. 委员会欢迎大会决定宣布“国内和国际法治”为今年的主题，并将举行高级别会议。

9. 委员会铭记国内和国际法治之间的密切相互联系，在履行编纂和逐渐发展的任务时，认为自身的工作应当酌情吸收人权原则。人权原则是国际法治的根本，体现在《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和第十三条中。据此，委员会通过关于驱逐外国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等专题的工作推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意识。

10. 大会可在上述背景下回顾委员会对法治的贡献，

11. 委员会重申在全部活动中对法治的承诺。

4. 酬金

12. 规划组再次重申对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通过第 56/272 号决议所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以前的报告表明了这一意见。³ 规划组强调，上述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资助。

5. 文件和出版物

13. 委员会重申秘书处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对其工作特别有用和极具价值。⁴ 委员会特别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八版的出版表示欢迎，该出版物就委员会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作了全面、权威和最新评述。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编纂司计划继续在每个五年期开始时发布该出版物的新版。此外，还请秘书处争取尽快以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发布该出版物。委员会还对《联合国法律年鉴》2010 年卷的出版，以及新版《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材料》的出版表示欢迎。委员会强调继续出版《法律汇编》十分有用。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向其提供这类出版物的印制本。

14. 委员会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编纂司通过继续实施和加大桌面出版举措，大大加快了这些出版物的发布。桌面出版举措大大提高了出版物的及时性以及与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525-531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447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369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501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69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79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358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40 段。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87-395 段。

15.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编辑人员在文件和出版物中，特别是在委员会通过的法律文书，包括《大会正式记录》的版本中，采用这种做法：句中作为分段的从属部分的第一个单词小写，整个连成一句。

6. 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工作问题的信托基金

16. 规划组重申，《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加强国际关系中法治方面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规划组注意到大会第 66/98 号决议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帮助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捐款。

7. 编纂司的协助

17. 规划组感谢秘书处编纂司在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方面提供宝贵协助，并参与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研究项目。规划组重申编纂司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对其工作特别有用和极具价值，并再次请编纂司继续为委员会提供此类出版物。

8. 网站

18. 规划组再次表示赞赏秘书处不断更新和管理国际法委员会网站的工作成果。⁵ 规划组重申，正如 2011 年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412 段所述，这个网站以及由编纂司维护的其他网站⁶ 是委员会以及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各界研究者的宝贵资源，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好评。规划组注意到，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介绍了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并收录了经过编辑的委员会简要记录样本。

B. 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9. 规划组建议，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7 日和 7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

⁵ 见 <http://www.un.org/law/ilc/>。

⁶ 一般参见：<http://www.un.org/law/lindex.htm>。